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XZRG3978-0001

##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2062 号

项目名称: 12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

(盖章)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## 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其生产稳定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达70%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2年12月12-1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## 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低浓度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编号: TJHJ2019-98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012H-D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21-58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氮氧化物	300	1小时均值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标准: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

9078-1996)表2中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二级排放限值。

表4-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	炉窑类别	标准级别	排放限值
烟(粉)尘	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	二	200

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执行标准: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4中新、改、扩建的工业炉窑有色金属冶炼二级排放限值。

表4-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	炉窑类别	标准级别	排放限值
二氧化硫	有色金属冶炼	二	850

## 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废气排气筒 DA001 (50米)	12月10日	烟气流速	m/s	1.6	1.9	1.9	1.8
		烟气温度	℃	46.2	46.6	47.6	46.8
		烟气含湿量	%	8.7	8.9	8.7	8.8
		烟气含氧量	%	16.1	16.0	16.1	16.1
		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28274	33576	33576	31809
		标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21205	25059	25012	23759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.7	7.1	7.3	7.0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6.9	17.5	18.4	17.6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42	0.178	0.183	0.168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3	36	35	35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3	89	88	87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700	0.902	0.875	0.826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3	50	50	51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34	124	126	128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12	1.25	1.25	1.21		

## 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中非金属熔化、冶炼炉二级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4 中新、改、扩建的工业炉窑有色金属冶炼二级排放限值。

（以下数据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        审核：        签发：         
日期： 2022.12.19 日期： 2022.12.19 日期： 2022.12.19